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《关注函的回复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(2023)第70号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函件要求,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。

因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审核、复核,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3年2月3日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为保证关注函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根据实际情况,公司申请延期提交《关注函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,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和披露工作。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,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3年2月8日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